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11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通知，获悉蓝光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9日，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4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4,38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7%，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845,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